

性別角色的世代傳遞：父母對於子女性別化的影響

呂玉瑕

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

杜素豪

中央研究院蔡元培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

社會化理論強調早期社會化對個人性別化形成的重要性。傳統的性別規範藉著家庭內的社會化而得以傳承，日常生活中父母親按社會性別規範讓子女分別做不同的工作，或不同的行為教導，可能建立子女的性別化傾向。

本研究探討父母對於子女性別化的影響，主要由社會化理論出發，嘗試分析一個青少年研究的長期追蹤研究樣本，來解釋父母影響子女性別化的過程與機制，著重在父母對於子女的性別角色態度及家務參與行為的影響。性別角色態度顯示個人對於性別角色的刻板印象，家務工作則是性別角色表達的重要指標 (Hochschild 1989; Cunningham 2001)，因此本研究分析父母在此兩方面的影響來探討性別角色的世代傳遞。

社會化理論被批評的是它不能解釋早期社會化經驗如何在生命的不同階段持續影響或再生產個人的性別化？象徵互動論 (symbolic interaction) 的學者反對社會化的理論，認為性別化的過程是在每天的日常生活及互動經驗中建構出來的，會隨著不同情境脈絡而改變。

最近的研究則結合上述的兩派的理論 (Greenstein 1996; Cunningham 2001)，主張在兒童期父母的行為及態度可能是造成個人對於性別表達差異的重要來源 (source) 而特定行為 (如家務工作) 的性別化意義只有在進入特定的脈絡下才引發出來。因此根據最近的研究，兩派的理論並不衝突，今後的研究重點應是釐清早期社會化的過程及機制，瞭解社會化經驗如何形塑個人早期的性別化認知及表達，而這些性別化的符號如何在日後生命經驗脈絡轉化時被引發出來。多數研究對於童年經驗是使用回溯的資料，並無法具體探討童年或少年期社會化的過程與機制。本研究嘗試分析一個國中生的調查樣本，探討父母影響子女性別化的過程與機制，可以補充及回答過去使用回溯資料的研究無法回答的問題。

本研究利用青少年生命歷程的長期研究中兩波對國中學生的調查樣本估計父母的家務分工模式、性別角色態度、父母教育程度、母親的就業以及其他家庭特徵對於子女性別角色態度及行為的影響探討少年期性別化的影響機制。該資料追蹤個人由國中開始的生命歷程，訪問對象包含個人、父母及老師。因此可以觀察在子女生活的不同歷程中父母及家庭特質的影響，同時藉著考量其他影響子女性別化的因素，可以解釋父母影響子女性別化的機制。此研究亦可以回答過去研究對於成人使用回溯資料無法回答的問題。

理論的回顧

1. 社會化理論：

社會化理論主張性別角色態度受早年生活經驗的影響。而社會化過程是透過家庭環境以及父母角色典範 (role model) 影響。兒童藉由觀察模仿而學習性別化 (Hochschild 1989; Koopman-Boyden and Abbott 1985; Stafford, Backman, and Dibona 1977; Thrall 1978)。過去的研究發現家庭社經地位、母親就業狀況會影響子女性別角色態度。

父母對子女性別化的影響機制有幾種，其中一種重要機制是父母的教導 (discipline)，父母根據自己對性別角色的認知及態度傾向教導子女，對子女行為的教導因其性別而不同，父母分派給兒女的工作及對子女工作成果的獎罰也是因子女性別而有差異 (White and Brinkerhoff 1981, Block 1984)。另一種機制是示範的作用 (modeling)，孩子藉著觀察或

模仿父母行為而學習性別化 (Bandura 1977)。

子女亦在日常生或的活動以及接受教誨訓育的過程中性別的認同被塑造出來。身體是性別化的，性別差異透過這些 social institution 以及不斷的 practice。家庭、學校及其他及夠如教堂、醫院、工作場所透過日常行為舉止（正式或非正式場合）說話，聲音控制、說話及身體動作的教導，同伴間身體的互動等等。這些隱藏的學習課程創造性別化。是使兒童產生性別化的社會化場所。

這個理論的缺點是對於性別化的再生產的解釋。此外多數研究對於童年經驗是使用回溯的資料，亦無法釐清再生產的過程。

2. 象徵互動理論 (symbolic interaction):

近 20 年來，一些學者主張脈絡特性的重要性，性別的建構是個人在社會互動的情境脈絡下根據性別的認同及內化的行為規範去統整多面像行動的結果；換言之，是個人在日常生活中透過社會規範的認知，藉著人際互動及權力過程達到性別關係的表達 (display)，並不斷重複實行而建構出來的 (West and Zimmerman 1987)。人們不僅在行動中持續的創造性別的意義，更在互動的過程中建構性別關係。根據性別建構論，社會文化規範以及個人日常生活經驗所發展出來的性別認同，是日常生活中性別關係表達的重要資源及判準，性別認同是個人對於性別理想模式 (gender ideal) 以及性別合宜行為的認知，而且行為上自我調整 (self-regulation) 以符合該模式。主張性別化有脈絡差異 (context-based differences) 的學者亦反對社會化的理論，Perkins and DeMeis (1996) 的研究發現單身的大學生在家務分工上顯出平等的傾向，不同於已婚或同居者，因此認為性別化是隨不同情境脈絡而異，而社會化理論及性別角色理論皆不能解釋脈絡的差異。

象徵互動理論的學者反對社會化的觀點，因為社會化有權力成分，成人社會化小孩、老師社會化學生，較無權力的被比較有權力的社會化，然而他（她）們卻不是沒有能動性 (agency) 許多研究發現小孩藉著行動再創性別化，許多學者開始認為孩子參與她們的社會化過程，透過組織生活，社會關係，集體的 practice，成人及孩子一同在日常互動中再造性別化。

3. 修正的社會化理論

最近的研究則指出 Perkins 等發現的 contextual effect 並不能證明社會化的解釋是錯的 (Cunningham 2001; Greenstein 1996)，因為顯示性別意義的行為可能因人而異，而在兒童期父母的行為及態度可能是造成個人對於性別表達差異的重要來源 (source)。Cunningham (2001) 結合上述的兩種觀點，認為兒童經由社會化過程 (觀察或模仿父母親的日常互動) 習得特定的性別象徵的行為，後來藉著這些已建構的模式行為表達自己為男性或女性，而行為 (如家務工作) 的性別化意義只有在進入特定的脈絡下才引發出來。然而家庭生活經驗的差異可能影響個人對於行為 (如家務工作) 的性別象徵的認知或瞭解。他根據長期追蹤的研究發現父母在子女少年期的家務分工模式對於兒子結婚後的家務分工型態有顯著影響，然而對於女兒的家務分工型態無顯著影響。該研究進一步發現父母在子女少年期的性別角色態度對於子女結婚後家務分工的影響比子女少年期父母家務分工的經驗更重要。然而該研究並未能回答父母在子女少年期的家務分工對於子女的影響是透過何種機制。

研究假設

一、父母本身的性別角色態度及家務分工對子女的直接影響

根據父母教導的機制，父母根據自己對性別角色的認知及態度傾向教導子女，我們假設父母的性別角色態度對子女的態度有正向影響。對子女的家務參與亦有影響，然而其影響有性別差異：父母的性別角色態度愈傾向傳統，女兒的家務參與愈高，兒子的參與愈低。因父母的性別角色態度可能影響他（她）分派子女家務工作，傳統的態度導致分派女兒做較多家務。

根據示範（modeling）的機制，假設父母的家務分工會影響子女的性別角色態度，父親的相對的家務參與愈低（母親愈高）則子女的性別角色態度愈傾向傳統。此外，父母的家務分工也會影響子女的家務參與，然而其影響有性別差異：父親相對的家務參與愈高（母親愈低），兒子的家務參與愈多，然而女兒的家務參與愈少。

二、由於傳統的社會規範界定女性屬於私領域，大部分的家務屬於女性的工作，本研究假設子女自身的性別角色態度會影響其家務參與，然而其影響因性別不同。男生的性別角色態度愈傾向傳統規範，其家務參與愈低；然而女生的性別角色態度愈傾向傳統規範，則家務參與愈高。

三、除了父母的性別角色態度及家務分工對子女性別化的直接影響，本研究亦假設父母本身的性別角色態度及家務分工對子女有間接影響

1. 首先，本研究假設父母的性別角色態度可能透過其家務分工影響子女的性別角色態度及家務參與，過去的研究發現夫妻的性別角色態度對其家務分工有重要影響（Kamo 1988; Greenstein 1996; 李美玲 2000），因此可能間接影響子女的性別角色態度及家務參與。

2. 本研究假設父母的性別角色態度及家務分工可能透過對子女性別角色態度的影響間接影響其家務參與。

四、其他父母社經特徵對於子女性別化的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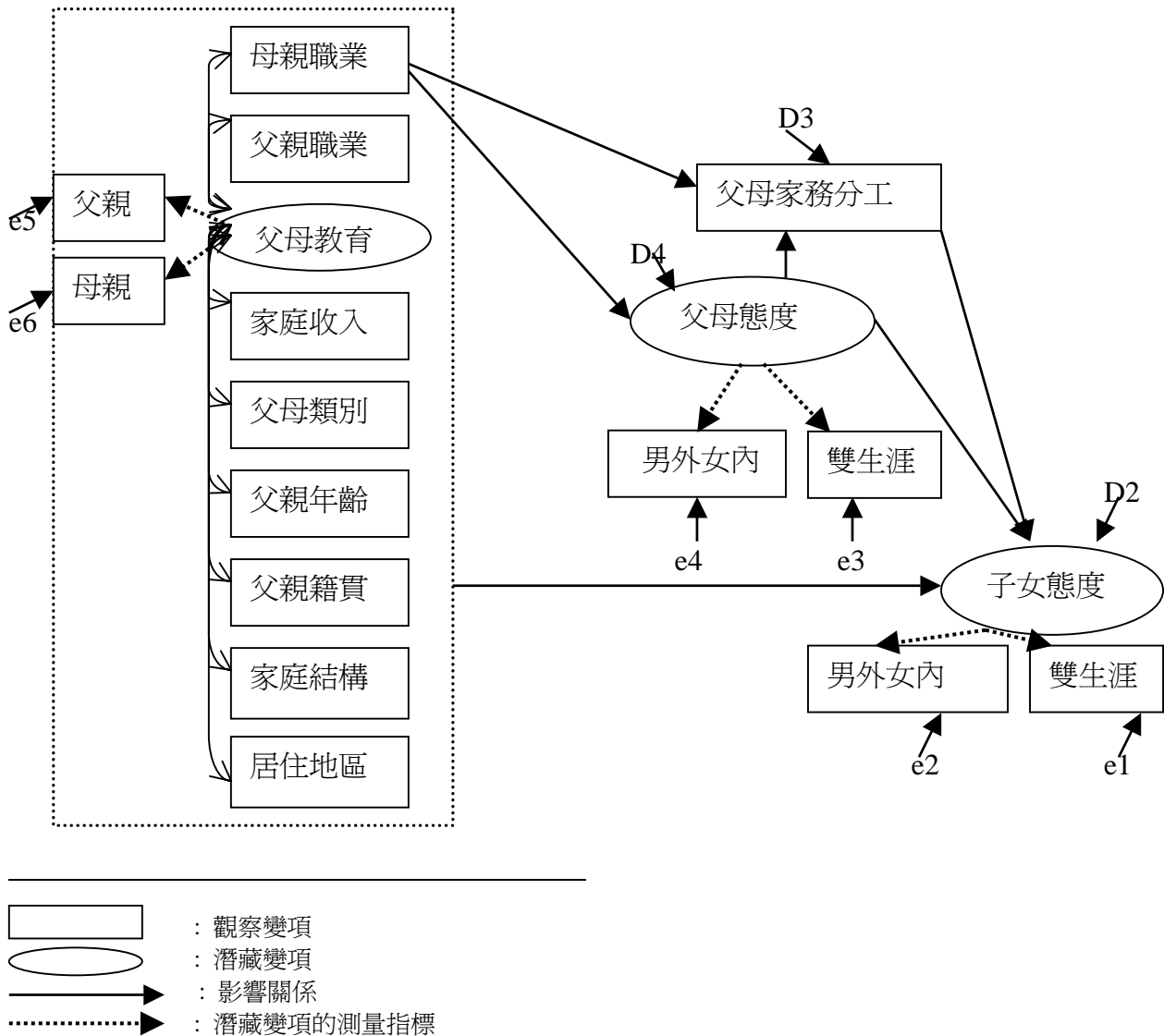
根據示範機制，本研究假設母親的職業（尤其就業與否）會影響子女的性別角色態度。過去的研究發現母親就業時，女兒傾向非傳統的性別角色態度（Tangri 1972; Erickson 1974）。故假設母親就業，子女傾向非傳統的性別角色態度。此外亦假設母親的就業透過子女的性別角色態度間接影響其家務參與。根據資源交換論，母親職業會影響其夫妻家務分工（Blood and Wolfe 1960），妻子就業者丈夫相對家務參與較高，故假設母親就業會透過父母家務分工間接影響子女的性別角色態度及家務參與。

父母教育程度反映了接觸新觀念的程度，較高教育者較可能接觸新觀念，因此較傾向非傳統的態度（楊國樞和瞿海源 1974），故假設父母教育程度影響其自身的性別角色態度及家務分工，亦假設父母教育程度會透過對子女行為的教導影響子女的性別角色態度及家務參與。除了直接影響，假設父母教育程度透過對自己性別角色態度及家務分工的影響間接影響子女的性別角色態度及家務參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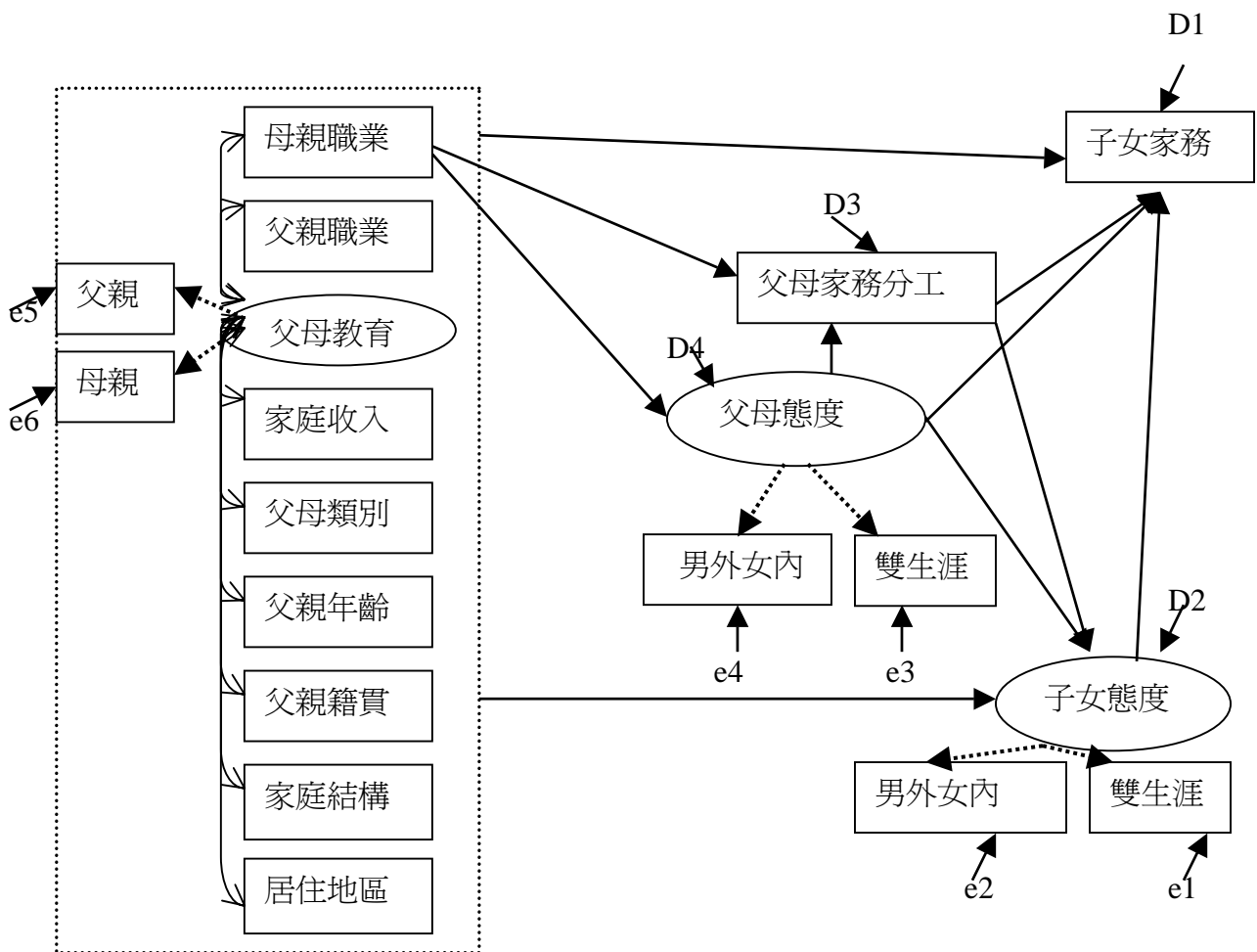
此外，父母年齡代表不同的世代背景，年齡愈高其觀念可能愈保守傳統，會教導子女較傳統的觀念及行為。故本研究假設父母年齡愈高，子女性別角色態度及家務參與方式愈傳統。又假設父母年齡透過對自己性別角色態度及家務分工的影響，間接影響子女的態度及家務參與。

根據過去研究家庭社經地位（包括丈夫職業及家庭收入）可能影響性別角色態度及家務分工（張曉春 1974；呂玉瑕 1981；Mason and Lu 1988），居住社區環境提供不同的社會化環境，亦可能影響子女的性別化過程，此外，根據過去研究家庭結構、族群背景皆會影響父

母性別角色態度或家務分工（賴爾柔和黃馨慧 1996；莊英章 1994）故在本研究中當作控制因素。父母類別代表不同的測度來源，父母的性別角色態度有差異，此外根據過去的配對樣本研究，夫妻對家務分工回答亦會有差異（簡文吟，伊慶春 2004），然而不是本研究探討範圍，因此也列為控制變項。上述的研究架構參考圖一及圖二。



圖一：影響子女性別角色態度的路徑圖



- : 觀察變項
- : 潛藏變項
- : 影響關係
- : 潛藏變項的測量指標

圖二：影響子女家務參與的路徑圖

資料、變項與分析方法

研究對象為 2000 年在台北縣市與宜蘭縣就讀的國中一年級學生。分析資料主要來自由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執行的『青少年的成長歷程與生活經驗：由家庭，學校與社區的互動來看青少年的發展』。該資料追蹤個人由國中開始的生命歷程，訪問對象包含個人、父母及老師，目前已邁入第五年。本研究分析資料主要來自此追蹤調查的第一波學生卷與家長卷，由於資料可得與正確度問題的考慮，其中的父母職業與子女家務參與則來自第三波家長卷。本研究合併了以上來源的學生與家長卷資料之後，因考慮父母同住對學生性別角色態度與家務分工之分析的實質意義後，所以剔除沒有與父母同住的子女個案之後，最後分析所使用的是 2066 位子女及其父或母親。但在子女家務參與資料上則因第三波學生樣本流失，在分析子女家務參與時樣本數則減少為 1536。

本研究中各變項的定義與操作方式如下：

一、依變項：

1. 子女性別角色態度：

主要包含 10 題與性別角色相關的說法，請學生回答其贊成的程度（附表一）。這 10 題中除第 6, 7 與 9 作分數倒轉之外，其餘題目均依據非常贊成、贊成、不贊成、與非常不贊四等級分別指定為 4, 3, 2 與 1 分，以反應分數越高越兩性平等的性別角色態度。經過因素分析之直角轉軸後，若剔除第 7 題之後，可產生兩因子，分別包含了意指『男主外女主內』的第 1-5 與 8 題，以及雙生涯的第 6, 9, 與 10 題。兩種性別角色態度則為各題分數之總和。其中，遺漏的樣本以平均分數代替。

2. 子女家務參與：

此變項主要是利用接受訪問之家長對其子女於國二時幫忙家事頻率的評估。也就是針對 7 項家務工作，子女是從未，很少，有時候，常常，或不適用進行回答（附表二）。前四個答項分別指定 1 到 4 四個分數。家務參與分數則純粹是 7 題的總加。遺漏的樣本以家務參與平均分數代替。

二、中介變項：

本研究中介變項因兩種分析架構包括兩大類。第一類是用來分析子女家務參與之影響因素時所需子女本身的性別角色態度。第二類則是父母的性別角色態度與家長家務分工。父母性別角色態度的定義與測量方法與子女性別角色態度相同。樣本遺漏的處理方式也相同。父

母家務分工定義為父親與母親在家務的相對分工情形。主要是利用家長卷填答的親或母親在 10 項家事上回答其與配偶或其他家人的分工情形（附表三：記得不含第 4 題）。回答類別包括妻子為主，丈夫為主，夫妻一起，其他男性家人，其他女性家人，以及其他家人等六種。本研究先產生以丈夫為主的丈夫總分與以妻子為主的妻子總分。丈夫總分是將丈夫為主指定為 2 分，夫妻一起 1 分，其他類別 0 分相加所得。妻子總分則是將妻子為主指定為 2 分，夫妻一起 1 分，其他類別 0 分，累加起來的結果。最後以丈夫總分為分子，丈夫總分與妻子總分之 和為分母，乘以 100 即得父母家務分工相對分數。分數越高表示樣本父親的家務參與程度較高。

三、自變項：

本研究分析架構中的其他自變項與控制變項包括（1）代表家庭社經地位的家庭收入，父母分別的教育程度與職業，（2）與世代價值觀與家務分工息息相關父親籍貫，父親年齡與家庭結構，以及（3）居住地區與父母類別這兩個控制變項。

1. 家庭收入：

指的是全家平均月收入分別屬於低，中或高。原第一波家長卷中是開放回答，本研究分成三大類。低收入組屬於平均月收入少於 4 萬 5 千的家庭，中收入組則是在 4 萬 5 千到 7 萬之間的家庭，而高收入組則是那些月收入超過 7 萬的家庭。由於本研究中所蒐集到的家庭月收入資料有高達 27% 的家長無回答。我們假設收入回答的遺漏屬於系統性遺漏，因此採用文獻中建議的遺漏值虛擬變項法，將遺漏個案視為一類，與其他非遺漏類別對比（邱皓政 2003）。最後的多變量分析中，低收入組設定為對照組，分別產生中收入，高收入與遺漏組三個虛擬變項。

2. 父親與母親的教育：

這兩個變項是利用第一波學生卷對父親與母親教育程度的回答，從小學到研究所以上與其他，總共八類。本研究將這八類轉換成教育年數，且其中的遺漏個案以平均教育年數代替。在模式分析時這兩個連續變項設定為可以產生一個父母教育之潛藏變項的兩個測量變項。

3. 父親職業：

由於後來發現第一波職業分類有少許瑕疵，此瑕疵在第二波中已經校正。本研究所產生的父親職業主要是經過第一波學生與家長以及第二家長的回答，交叉確認之後所產生。問卷中關於職業的回答是開放設計，開放文字回答則依據主計處的職業分類的中類職業代碼做資料轉換。本研究目的是利用大類職業分類，因此最後產生了五大類職業職位，分別是無就業，民意代表或行政主管，技術或助理事務工作人員，技術工或相關工作人員，與非技術，體力

工或農林漁牧業者。其中遺漏的個案數僅 0.7%，因此不列入最後的分析中。多變量分析中，本研究以非技術/體力工/農林漁牧設定為對照組，進而產生四個虛擬變項，分別是無就業，民意代表或行政主管，技術或助理事務工作人員，與技術工或相關工作人員。

4. 母親職業：

母親職業分類的產生方式與父親職業相同。唯獨多變量分析所需的虛擬變項以無業為對照組，分別產生民意代表或行政主管，技術或助理事務工作人員，技術工或相關工作人員與體力工或農林漁牧業四個虛擬變項。

5. 父親籍貫：

此變項來自第一波學生卷。原回答類別分為本省閩南，本省客家，大陸各省與原住民。最後的分析中，我們以本省閩南為對照組，產生三個虛擬變項，本省客家，大陸各省，以及原住民。

6. 父親年齡：

此變項主要是利用第一波調查家長卷中受訪者所回答本身以及其配偶的出生日期與其回答與子女之關係（父或母）交叉產生，代表父親在收受訪問當時（2000 年）的實歲。

7. 家庭結構：根據第一波調查學生問卷中關於同住家人組成的答項，分成核心家庭與擴展家庭兩類。其中核心家庭設為對照組。

8. 居住地區：分為台北縣市與宜蘭縣兩類，多變量分析時，台北縣市當作對照組，以 0 表示。

9. 父母類別：

由於父母性別角色態度與家務分工雖來自追蹤調查中的家長卷，但受訪者可能是父親，母親或其他家人。因本研究只限定在與受訪之子女有同住事實的父親或母親，所以此變項定義為父母別以表示雙親之性別角色態度與家務分工的回答者身份。在多變量分析中前者指母親設定為 0，父親為 1。

本研究採用 Mplus 統計軟體中的 Multiple Group Analysis 進行兩種結構方程式模式（structural equations model，以下簡稱 SEM）的性別差異分析：子女性別角色態度結構方程模式（圖一）與子女家務參與結構方程模式（圖二）。無論哪一種的 SEM 均屬於 Multiple Indicators and Multiple Causes（簡稱 MIMIC）。亦即 SEM 模式中不僅整合了包含潛藏與觀察變項的測量模式與結構模式，其中有使用到同時扮演影響與被影響的中界變項（或稱指標）（cause and effect indicators）。應用 Multiple Group Analysis 作青少年兩性之比較時，我們是假設 SEM 中的路徑係數在兩性間是相等的。雖然此種比較分析可以設定兩性之間的 SEM 模式所含的影響變項有別，但本研究仍以相同模式的方式作初探分析（Kline 1998: 181）。SEM 中是利用最大概似法估計參數。

子女性別角色態度的模式分析步驟有三。第一，父母的性別角色態度與父母家務相對分工對子女性別角色態度的直接與間接的結構模式一（簡稱 Model 1）。第二，在 Model 1 中加入對子女性別角色態度有直接與間接關係的母親職業，其中的間接關係主要是透過母親職業對父母性別角色態度與父母家務相對分工的直接影響而來。這一步驟所產生的模式即為 Model 2。第三步驟是將母親職業以外的其他變項納入 Model 2，產生模式三（Model 3）。此階段的模式分析中還包括父母別對父母家務相對分工的直接影響。

至於子女家務參與的模式分析步驟有四。第一是純粹分析父母的性別角色態度與父母家務相對分工對子女家務參與的直接與間接影響（Model 1）。第二步是在 Model 1 中再加入子女性別角色態度對子女家務參與的直接與間接影響關係（Model 2）。第三步則是在 Model 2 中加入母親職業對子女家務參與的直接與間接影響關係（Model 3）。其中，間接影響關係主要是透過母親職業對子女性別角色態度，父母性別角色態度以及父母家務相對分工的直接影響。最後，在 Model 4 中，我們加入除了母親職業以外的直接與間接影響關係，產生 Model 4。

研究結果

樣本說明

在 2066 位本研究範圍之內的子女中有 52.3% 是男生，47.7 是女生。這些子女的父母親的平均年齡是 44 到 46 歲（表一）。父與母親的平均教育年數約 11 年，亦即約高中職，從分佈來看，高中職父母約有 40% 左右，其次是國中程度的父母約有 26%。職業方面，從事助理事務性工作的父母約有 34%。在剩下的職業類別中，對父親來說，其次是從事技術相關工作者約有 29%，再來是民代主管或非技術/體力/農林漁牧的父親約 15%。與父親職業不同的是，母親無業的比例較高（40% 左右），其他職業類別均低於 10%。在本研究對象中，父母親籍貫均以本省閩南居冠，其次是大陸各省與客家。家庭收入三類別中的比例很接近。核心家庭的比例在 70 左右。來自宜蘭的受訪者約五分之一。至於家長卷填答者以母親居多（近 70%）。

（表一約在此）

性別角色態度與家務參與在子女間的性別差異

在進行多變量分析之前，我們先針對子女與家長在性別角色態度與家務參與做子女間性別差異的分析。從表二可知，T-test 檢定的結果，在子女性別角色態度（無論是男主外女主內或者雙生涯）與家務參與上，男女之間均有顯著的差異，男生傾向傳統性別角色態度以及較

低的家務參與程度，而女生則較具兩性平等的態度。[表二中除去父母的子女性別差異比較]

(表二約在此)

性別角色態度的代間差異：兩性比較

進一步比較子女與家長之間的態度差異，配對 T-test 的分析結果發現，男生與其父母只有在雙生涯性別角色態度上有明顯的差異，且父母的態度比孩子傳統(表三) 至於女生方面，我們發現無論是男主外女主內或雙生涯，父母態度與子女間的差異顯著，與男生樣本的結果相同，父母的態度均比子女要傳統。

(表三約在此)

影響子女性別角色態度的因素：

表四顯示，從 Model 1 到 Model 3 無論男生或女生的性別角色態度都一致的明顯受到父母性別角色態度的直接影響，父母性別角色態度愈平等，其子女的態度亦愈傾向平等。父母家務分工對小孩的性別角色態度則無論是否控制其他變項，無顯著的直接影響。母親職業在控制其他變項後，僅母親為技術工時女兒的性別角色態度較平等，其他職業類別卻不顯著，因此並無充分證據支持假設。

控制其他變項後，父母年齡對於子女性別角色態度無直接影響。父母教育則對女兒態度有顯著影響，父母教育愈高，女兒的態度愈平等。支持了研究假設，然而父母教育對兒子性別角色態度無顯著影響。其他因素的分析顯示家庭社經地位對男生的態度影響較大，在與家庭社經地位相關的變項當中，收入對男生或女生性別角色態度均產生影響，尤其是男生。若與來自低收入家庭的子女比較，中高收入家庭子女的較具備兩性平等的角色態度。父親職業只對男生的性別角色態度有影響，當父親是民代/主管或助理事務人員的小孩，其性別角色態度比父親是體力工或農林漁牧業者還要現代。收入越高或父親職業為白領者，兒子的態度愈平等。然而僅收入對女兒有顯著的正向影響，父親職業對女兒態度無顯著影響。其他控制變項中族群差異對女生的性別角色態度有顯著影響，父親籍貫是客家或大陸各省的女兒，其性別角色態度比起本省閩南的還要平等，然而族群差異對兒子影響不顯著。家長卷的填答對象為父親或母親對子女的性別角色態度有顯著影響，父親填答者，兒子的態度較傳統，然而對女兒無影響。可能由父親填答問卷的兒子與父親的關係較親近。此外，圖三與圖四顯示，無論是女生或男生，父母家務分工在不同家長卷回答者之間有明顯差異，父親填答時父親相對家務參與程度明顯比母親填答時為高。

(表三約在此)

圖三與圖四的 SEM 分析結果顯示，母親的職業對於子女的性別角色態度雖無顯著的直接影響，卻透過其本身的性別角色態度有顯著的間接影響。母親就業者父母的性別角色態度住的傾向非傳統，導致子女有較平等的性別角色態度取向。然而其他預期的父母特質的間接影響的假設皆未獲證實。父母性別角色態度雖然對於其自身家務分工有顯著影響，然而家務分工對子女的性別角色態度並無顯著影響，因此父母態度對子女性別角色態度的影響主要是來自直接的影響。父母教育對女兒的性別角色態度雖有顯著影響，其對自身的性別角色態度及家務分工皆無顯著影響，因此間接影響的假設未獲支持。

(圖三與圖四約在此)

影響子女家務參與程度的因素：

子女家務參與結構方程式中(表五)，若只加入父母家務分工與父母性別角色態度時，只有父母家務分工對女兒的家務參與有顯著正向的影響 (Model 1)。父母的性別角色態度則無論 total effect 或控制其他變項後皆無顯著影響。加入子女性別角色態度，母親職業及其他變項後，父母家務參與對女兒及兒子的家務參與皆有顯著影響，父親家務參與愈多，則子女家務參與亦愈高。

表五的迴歸係數亦顯示在控制其他變項後，女兒的性別角色態度對其家務參與有顯著的負向影響，性別角色態度愈傾向平等，其家務參與愈低。然而兒子的性別角色態度對其家務參與無顯著影響。此外，母親就業對子女家務參與有正向影響，一般而言，母親有就業的，無論兒子或女兒的家務參與較高。

在控制其他變項後，父母的教育程度對女兒的家務參與有顯著的影響；父母教育程度愈高，女兒的家務參與愈低，與假設的預期一致，然而對兒子的家務參與無顯著影響。

父母年齡及家庭社經地位變項 (收入、父親職業) 對子女家務參與皆無顯著影響。

(表五約在此)

除了以上討論的直接影響之外，我們發現父母家務分工對子女性別角色態度有顯著影響，因此可能透過子女性別角色態度對其家務參與有間接影響。而父母的性別角色態度雖然對子女的家務參與無直接影響，卻可透過其對自身的性別角色態度或子女的態度的顯著效應間接影響子女家務參與。(圖五與圖六)

(圖五與圖六約在此)

母親職業則除了直接的影響外可能透過對父母家務分工的顯著效應間接影響子女家務參與，或透過對子女性別角色態度的顯著影響間接影響子女家務參與。父母教育程度對女兒的性別角色態度有顯著的直接影響，會透過女兒的態度間接影響其家務參與，然而對兒子則無此間接影響。此外家庭社經地位（收入、父親職業）對兒子及女兒性別角色態度皆有顯著影響，亦會透過子女性別角色態度間接影響子女家務參與。

結論與討論

本研究根據 2000 年與 2002 年對國中生與其家長的兩波調查樣本分析父母對子女性別化的影響。資料分析結果發現以子女性別角色態度而言，父母的性別角色態度、教育程度、家庭社經地位對於子女的性別角色態度有顯著的影響，多數符合社會化理論的預期，但是子女的性別間有差異。然而子女家務參與的影響機制並不符合社會化理論的預期。

父母的性別角色態度傾向平等者其子女亦同樣較傾向平等，可能因家庭生活中父母示範及教導的結果。而教育程度較高的父母則可能因具備較開放的觀念，藉著生活上的潛移默化使女兒有比較平等態度，然而對兒子的態度無顯著影響。此外，社經地位較高的家庭可能由於較多機會接觸到創新的事物或觀念，使子女有較平等的性別角色態度，但對兒子的影響較大，對女兒的影響較弱。性別的差異可能因為女兒受父母直接教導效果的影響較大，而男生受家庭的整體階層文化的影響較大，故變項控制後，性別間有此差異。

本研究發現母親就業雖無直接影響卻會透過自己的性別角色態度影響到子女的，因此不是透過 modeling 作用，此外，父母家務分工模式對子女性別角色態度無顯著影響亦不支持 modeling 的假設。

子女家務參與方面，分析結果發現父母家務參與對女兒及兒子的家務參與皆有顯著影響，父親家務參與愈多，則子女家務參與亦愈高。這一點並不符合社會化理論的預期，該理論預期父親的相對家務參與愈高時，由於 modeling effect，兒子的家務參與愈多，但女兒家務參與愈少。

父母的性別角色態度對子女家務分工無顯著影響亦不支持社會化理論的假設。此外，母親就業對於女兒家務參與有顯著正向影響亦不支持社會化理論的假設，根據 modeling effect 預測女兒家務參與較低。

上述社會化理論不適用可能由於目前台灣的國中生在升學競爭壓力下父母採取的教育策

略。在升學競爭下，國中生需要盡量多的時間在學業上，因此多數的父母除非家庭的需要，盡量少讓國中的子女做家事。父親家務相對參與高的家庭，可能母親時間容許度較低，因此兒子或女兒的家務參與皆可能較高，母親就業的家庭亦較可能需要子女協助家務。此外，分析結果發現父母教育程度愈高者女兒家務參與愈低，雖符合社會化理論預期，卻較可能是由於父母教育程度愈高者愈重視子女教育，因此愈少讓女兒做家事。

值得注意的是本研究發現在其他因素控制下，女兒的性別角色態度愈傾向平等則家務參與愈低，女兒的性別角色態度有顯著的獨立效應透露出國中女生在社會化過程中並不是完全被動的，她們可能主動參與社會化的過程。

從 SEM 分析結果中雖然從卡方值除以自由度均小於三，以及標準化殘差平方直來看，子女性別角色態度與子女家務參與的結構模式似乎是尚可 (Kline 1998)，但若從 CFI 值來看，離適合的門檻 0.95 均尚有一段距離。因此，未來子女性別角色態度與子女家務參與的實證分析仍有待努力。有待努力的另一個原因則來自，許多前人研究可能沒有考慮到，卻是 SEM 參考書籍均充分討論的相等模式 (equivalent models) 問題。為了解決這個問題，將來會需要在不同研究對象做反覆的驗證，才能得到正確的答案。

不同家長填答問卷的效應可能反映家長類別與親子互動之間的共變，本研究已經加以控制，然而如何在研究設計上做最適當處理，也是今後研究需處理的。

本研究所發現少年期的性別化模式如何延續下去或再生產，影響他（她）們將來走入家庭後的性別互動模式，或如何隨著生命歷程的發展進入不同社會脈絡而改變，如何在進入不同社會脈絡後，少年期的性別化模式被引發，有待未來家庭生命史長期研究繼續追蹤驗證。

表一 樣本次數分配表

變項名稱	樣本數	變項名稱	樣本數
父母類別		父親籍貫	
父親	643(31.1)	本省閩南	1616(78.2)
母親	1423(68.9)	客家	162(7.8)
		大陸各省	225(12.3)
父親年齡		原住民	19(0.9)
平均數 (標準差)	45.98 (5.62)	遺漏值	44(2.1)
		母親籍貫	
母親年齡		本省閩南	1464(70.9)
平均數 (標準差)	44.20 (4.79)	客家	157(7.6)
		大陸各省	200(9.7)
父親教育程度		原住民	28(1.4)
沒受過教育	12(0.6)	遺漏值	60(2.9)
國小	277(13.7)	家庭結構	
國中	528(25.6)	核心家庭	1438(69.6)
高中職	808(39.1)	非核心家庭	643(29.4)
大專	133(6.4)	居住地區	
研究所	79(3.8)	台北縣市	1621(78.5)
平均數 (標準差)	11.18 (3.19)	宜蘭	445(21.5)
母親教育程度		家庭月收入	
沒受過教育	12(0.6)	低收入	476(23.0)
國小	353(17.1)	中收入	554(26.8)
國中	537(26.0)	高收入	473(22.9)
高中職	843(40.8)	遺漏值	563(27.3)
大專	120(5.8)	子女性別	
研究所	27(1.3)	男生	1081 (52.3)
平均數 (標準差)	10.56 (3.08)	女生	985 (47.7)
父親職業		樣本總數	2066
無就業	135(6.5)		
民意代表、行政主管	311(15.1)		
技術/助理事務工作人員	690(33.4)		
技術工及有關工作人員	597(28.9)		
非技術/體力工/農林漁牧	319(15.4)		
遺漏值	14(0.7)		
母親職業			
無就業	825(39.9)		
民意代表、行政主管	171(8.3)		
技術/助理事務工作人員	712(34.5)		
技術工及有關工作人員	205(9.9)		
非技術/體力工/農林漁牧	139(6.7)		
遺漏值	14(0.7)		

表二：性別角色態度與家務分工在子女間的性別差異

	子女 性別	N	Mean	Std. Deviation	t
子女家務總分	男生	791	10.6549	4.2065	-6.701***
	女生	745	12.1074	4.2867	
父母家務相對分工	男生	981	30.9424	16.1090	-1.712 [†]
	女生	906	32.2148	16.1432	
子女性別角色態度 (男主外女主內)	男生	1081	15.9062	3.0502	-14.047***
	女生	985	17.8077	3.0980	
子女性別角色態度 (雙生涯)	男生	1081	8.3929	1.2645	-4.717***
	女生	985	8.6587	1.2952	
父母性別角色態度 (男主外女主內)	男生	1081	15.9513	2.6819	-1.987*
	女生	985	16.1883	2.7366	
父母性別角色態度 (雙生涯)	男生	1081	7.9104	.9027	-2.576 [†]
	女生	985	8.0170	.9778	

†P<.1, *P<.05, **P<.01, ***P<.001

表三：性別角色態度的代間差異

男生	代間 類別	Mean	N	Std. Deviation	t	Correlation
男主外女主內	子女	15.9062	1081	3.0502	-.409	.204***
	父母	15.9513	1081	2.6819		
雙生涯	子女	8.3929	1081	1.2645	10.399** *	.038
	父母	7.9104	1081	.9027		
女生						
男主外女主內	子女	17.8077	985	3.0980	14.369** *	.270***
	父母	16.1883	985	2.7366		
雙生涯	子女	8.6587	985	1.2952	13.340** *	.140***
	父母	8.0170	985	.9778		

†P<.1, *P<.05, **P<.01, ***P<.001

表四：子女性別角色態度結構方程模式：直接影響係數¹

變項	Model 1		Model 2		Model 3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父母態度	.406(.147)**	.442(.144)**	.507(.177)**	.620(.141)***	.322(.180)*	.620(.150)***
父母家務	.008(.006)	.006(.006)	.004(.006)	.002(.006)	.007(.006)	-.004(.007)
母親職業(對照組:無業)						
民代/主管	--	--	.886(.524)*	.775(.441)*	.653(.526)	.123(.457)
助理事務	--	--	.296(.341)	.413(.280)	.229(.332)	.188(.279)
技術工	--	--	-.300(.378)	.107(.375)	.106(.368)	.662(.377)*
體力/農林漁牧	--	--	-.283(.436)	.388(.423)	.062(.434)	.433(.426)
父親職業(對照組體力/農林漁牧)						
無業	--	--	--	--	.438(.436)	-.407(.442)
民代/主管	--	--	--	--	.651(.365)*	-.521(.385)
助理事務	--	--	--	--	.556(.295)*	-.474(.316)
技術工	--	--	--	--	.280(.290)	-.472(.311)
父母教育	--	--	--	--	.060(.050)	.257(.056)***
家庭月收入(對照組:低收入)						
中收入組	--	--	--	--	.843(.279)**	-.004(.271)
高收入組	--	--	--	--	.998(.305)***	.579(.329)*
遺漏組	--	--	--	--	.090(.260)	-.104(.284)
父親年齡	--	--	--	--	.017(.019)	-.034(.025)
父親籍貫(對照組:本省閩南)						
客家	--	--	--	--	-.109(.321)	.687(.393)*
大陸各省	--	--	--	--	.232(.275)	.624(.306)*
其他	--	--	--	--	-.596(.474)	-.323(.671)
家庭結構(對照組:核心家庭)						
非核心家庭	--	--	--	--	-.020(.198)	-.085(.213)
父母類別(對照組:母親)						
父親	--	--	--	--	-.585(.208)*	-.246(.229)
居住地區(對照組:台北縣市)						
宜蘭縣	--	--	--	--	-.310(.232)	-.012(.243)
有效樣本數	981	906	974	901	971	898
卡方檢定值	50.762***		65.292***		474.883***	
自由度	10		27		191	
適合度(CFI)	.869		.925		.901	
標準化殘差平方	.034		.023		.0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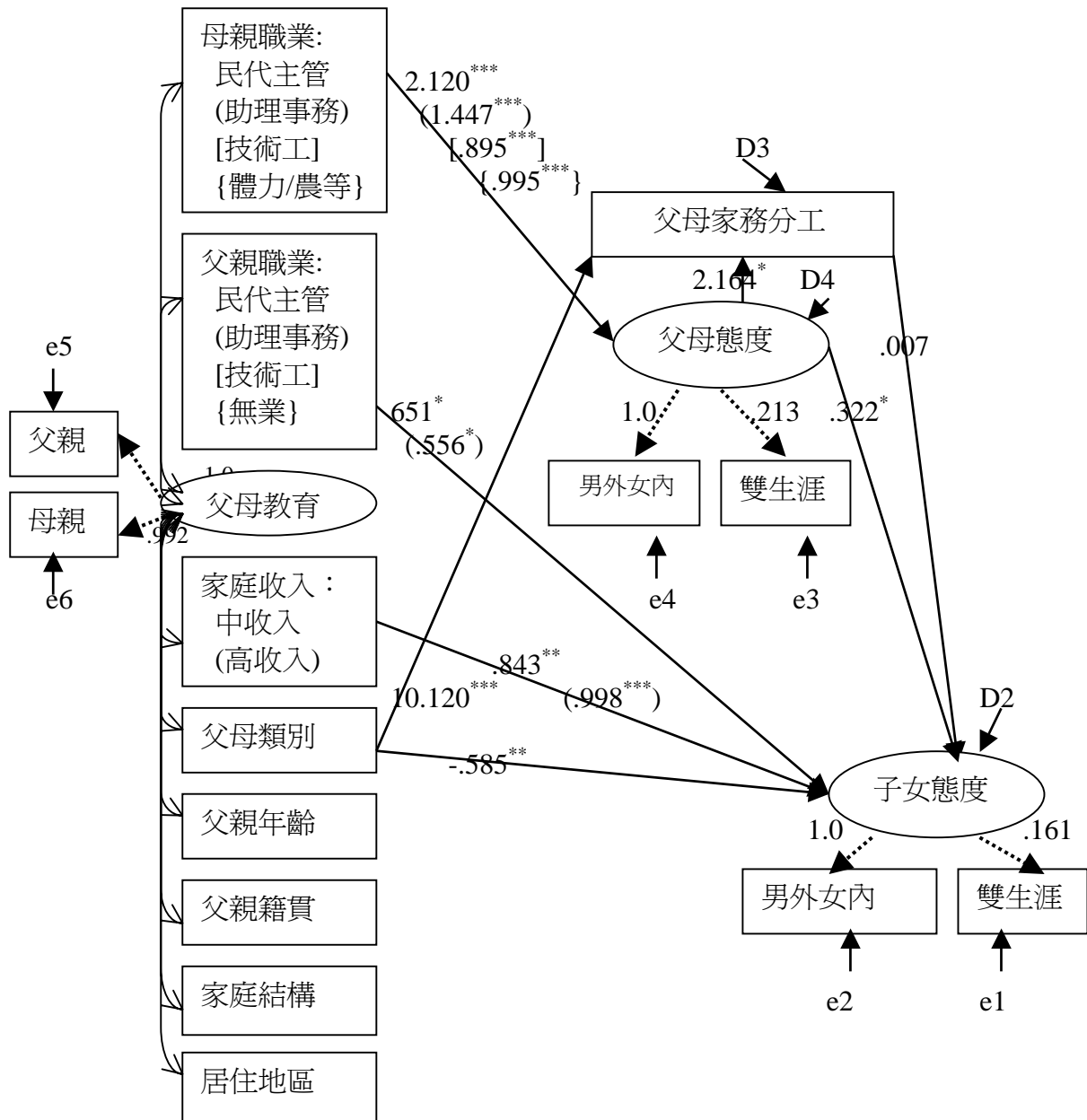
1. 間接影響關係未顯示，詳見圖三與圖四

†P<.1, *P<.05, **P<.01, ***P<.001

表五：子女家務參與結構方程模式：直接影響係數¹

變項	Model 1		Model 2		Model 3		Model 4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子女態度			-.111(.230)	-.144(.076)*	-.076(.267)	-.173(.085)*	-.049(.310)	-.173(.098)*
父母態度	-.259(.282)	-.102(.293)	-.152(.158)	-.120(.126)	-.229(.210)	-.098(.145)	-.280(.235)	.032(.184)
父母家務	.012(.008)	.053(.008)***	.009(.008)	.058(.008)***	.013(.009)	.053(.009)***	.033(.011)**	.042(.011)***
母親職業(對照組:無業)								
民代/主管	--	--	--	--	-.541(.727)	.752(.690)	.092(.795)	1.334(.729)*
助理事務	--	--	--	--	.219(.444)	.339(.402)	.542(.496)	.334(.426)
技術工	--	--	--	--	.780(.553)	1.990(.573)***	1.114(.583)*	1.051(.584)*
體力/農林漁牧	--	--	--	--	-.578(.759)	.881(.641)	-.191(.791)	.432(.650)
父親職業(對照組體力/農林漁牧)								
無業	--	--	--	--	--	--	-.695(.731)	-.624(.695)
民代/主管	--	--	--	--	--	--	-.681(.663)	-.204(.654)
助理事務	--	--	--	--	--	--	.138(.531)	-.010(.513)
技術工	--	--	--	--	--	--	-.295(.485)	-.260(.500)
父母教育	--	--	--	--	--	--	-.021(.087)	-.407(.097)***
家庭月收入(對照組:低收入)								
中收入組	--	--	--	--	--	--	.281(.562)	.272(.443)
高收入組	--	--	--	--	--	--	-.282(.594)	.168(.542)
遺漏組	--	--	--	--	--	--	.328(.460)	.532(.472)
父親年齡	--	--	--	--	--	--	-.002(.028)	.024(.027)
父親籍貫(對照組:本省閩南)								
客家	--	--	--	--	--	--	-.278(.550)	.169(.632)
大陸各省	--	--	--	--	--	--	-.724(.485)	.099(.528)
其他	--	--	--	--	--	--	.370(.875)	.124(.1125)
家庭結構(對照組:核心家庭)								
非核心家庭	--	--	--	--	--	--	-.312(.338)	-.300(.344)
父母類別(對照組:母親)								
父親	--	--	--	--	--	--	-.498(.430)	-.564(.370)
居住地區(對照組:台北縣市)								
宜蘭縣	--	--	--	--	--	--	.325(.385)	.501(.373)
有效樣本數	720	682	720	682	720	682	720	682
卡方檢定值	14.715*		44.227***		52.077*		425.470***	
自由度	6		16		32		200	
適合度(CFI)	.897		.895		.954		.899	
標準化殘差平方	.026		.033		.022		.0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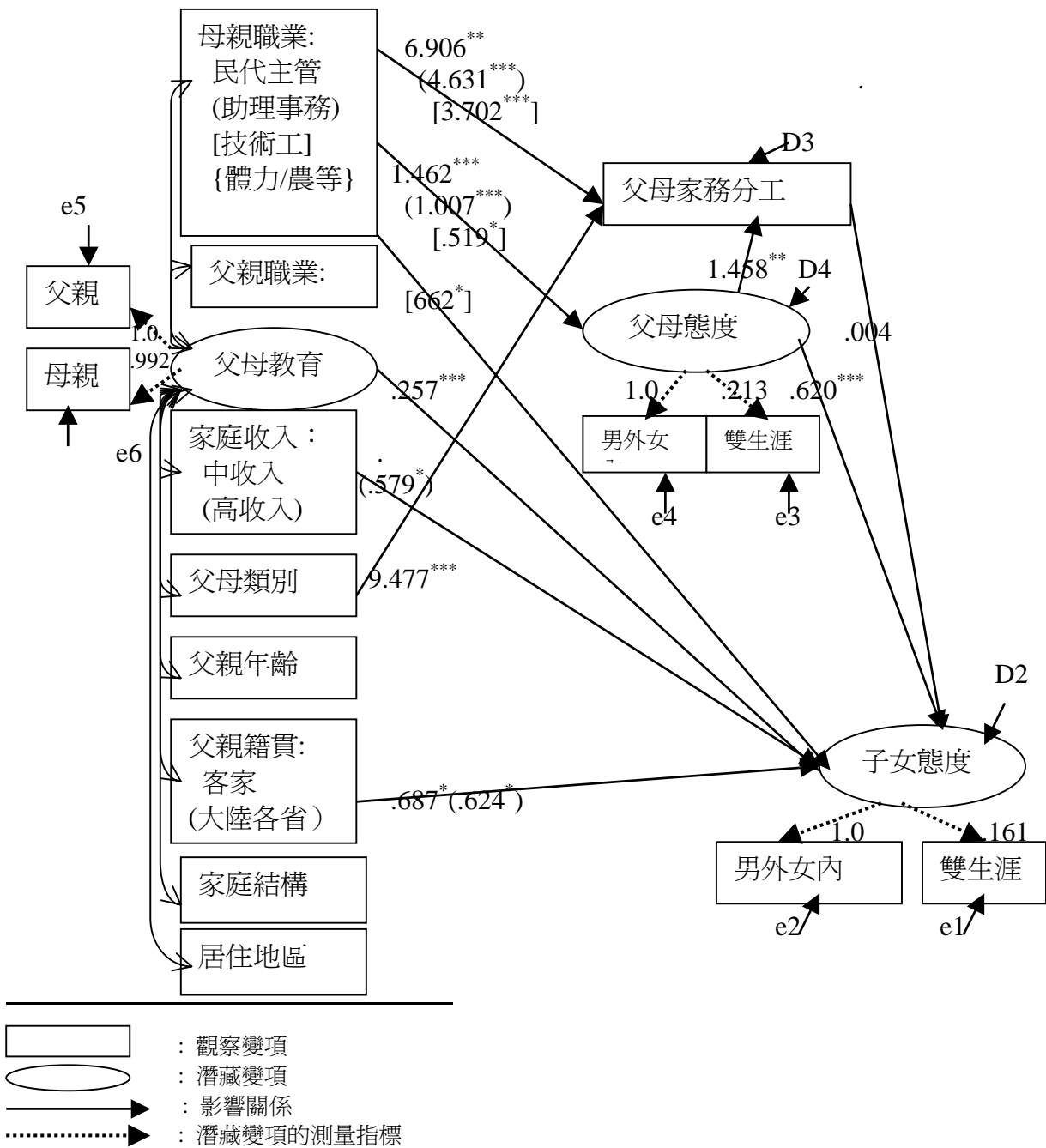
1. 間接影響關係未顯示，詳見圖五與圖六
†P<.1, *P<.05, **P<.01, ***P<.001



- : 觀察變項
- : 潛藏變項
- : 影響關係
- : 潛藏變項的測量指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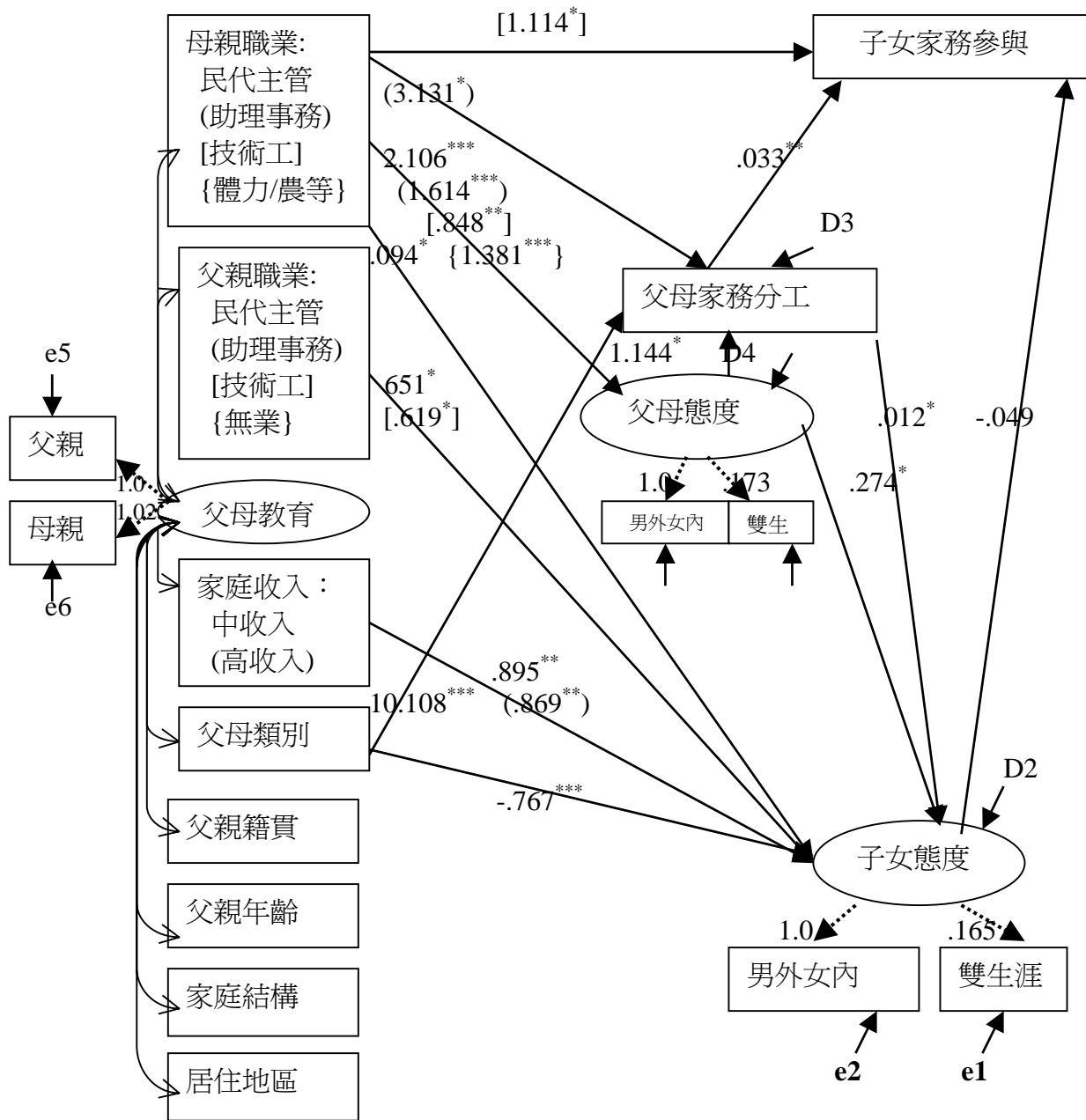
圖三：影響子女性別角色態度的路徑分析結果：男生¹

¹ 分析結果只顯示達顯著水準至少.05的係數。



圖四：影響子女性別角色態度的路徑分析結果：女生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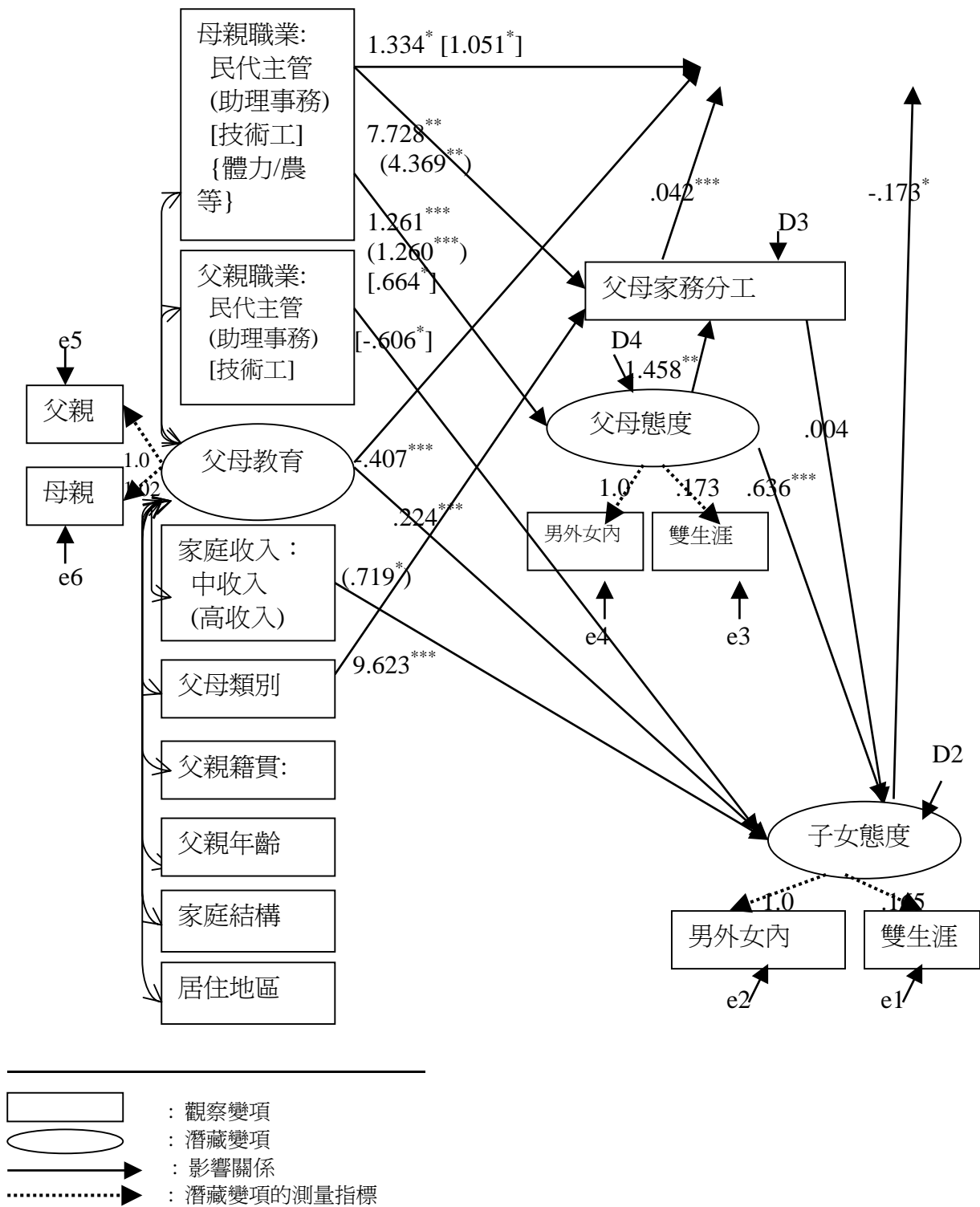
² 分析結果只顯示達顯著水準至少.05的係數。



- : 觀察變項
- : 潛藏變項
- ▶ : 影響關係
- ▶ : 潛藏變項的測量指標

圖五：影響子女家務參與的分析結果：男生³

³ 分析結果只顯示達顯著水準至少.05的係數。



圖六：子女家務參與的路徑分析結果：女生⁴

⁴ 分析結果只顯示達顯著水準至少.05的係數。

附表一 性別角色態度項目

<p>下列有關性別角色的說法，你贊不贊成？</p> <p>(1)家庭中大部分重要的事情應當要由男人來決定</p> <p>(2)當母親有工作的話，入學前子女比較容易受到不好的影響</p> <p>(3)丈夫的責任就是賺錢養家，妻子的責任就是照顧家庭</p> <p>(4)經濟不景氣需裁員時，應該先從（已婚）女性員工裁起</p> <p>(5)一般說來，男性比女性更適合當主管</p> <p>(6)在一個家庭中，先生和太太都工作是很自然的事</p> <p>(7)在結婚之後，太太如果想要繼續工作，先生應該支持</p> <p>(8)夫妻有小孩之後，先生賺的錢如果足夠養家，太太就應該留在家中照顧小孩</p> <p>(9)夫妻有小孩之後，如果兩個人都有工作，先生應該花與太太同樣多的時間照顧小孩</p> <p>(10)在工作與家庭發生衝突時，太太應該以家庭為優先選擇</p>	<p>①非常贊成</p> <p>②贊成</p> <p>③不贊成</p> <p>④非常不贊成</p>
---	---

附表二 子女家務參與項目

<p>您那讀國三的孩子在國二的時候會幫忙做下列家事嗎？</p> <p>(1) 為家人煮飯燒菜</p> <p>(2) 洗碗</p> <p>(3) 買東西、跑腿</p> <p>(4) 清潔整理自己房間</p> <p>(5) 打掃家裡</p> <p>(6) 洗衣（自己的或家人的）、曬衣服、摺衣服</p> <p>(7) 倒垃圾</p>	<p>①從未</p> <p>②很少</p> <p>③有時候</p> <p>④常常</p> <p>⑤不適用</p>
--	--

附表三 父母家務參與項目

<p>以下這些家事在您家中主要是由誰來做的？</p> <p>(1) 照顧孩子 (2) 煮飯作菜 (3) 清洗碗盤 (4) 清洗衣物 (5) 倒垃圾 (6) 擦洗窗戶 (7) 買菜 (8) 清掃 (9) 陪孩子做功課 (10) 修理水電</p>	<p>①妻子為主 ②丈夫為主 ③夫妻一起 ④其他男性家人 ⑤其他女性家人 ⑥其他人</p>
---	---

參考文獻

- 呂玉瑕，1981，〈社會變遷中臺灣婦女的事業觀：婦女角色意識與就業態度的探討〉。《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50：111-143
- 李美玲、楊亞潔、伊慶春，2000，〈家務分工：就業現實還是平等理念？〉。《臺灣社會學刊》24：59-88
- 邱皓政 2003 結構方程式：LISREL 的理論技術與應用，台北：雙葉書廊。
- 莊英章，1994，《家族與婚姻：台灣北部兩個閩客村落之研究》。臺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 傅仰止，1995，〈都市人的非慣俗傾向〉。《台大社會學刊》24：35-98。
- 賴爾柔、黃馨慧，1996，〈已婚男性參與家事分工之研究〉。《婦女與兩性研究通訊》41：10-18。
- Alwin, Duane and Arland Thornton.1984. "Family Origins and the Schooling Process :Early versus Late Influence of Parental Characteristic ."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49:784-802.
- Bandura,Albert. 1977.*Social Learning Theory*. Englewood Cliffs, NJ: Prentice Hall.
- Berk, Sarah Fenstermaker .1985. *The Gender Factor: The Apportionment of Work in American Household*. New York: Plenum.
- Block, Jeanne H.1984 *Sex Role Identity and Ego Development* .San Francisco, CA: Jossey-Bass.
- Cunningham, Mick. 2001. "Parental Influences on the Gendered Division of Housework."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66:184-203.
- Greenstein, Theodore N.1996. "Husbands' Participation in Domestic Labor: Interactive Effects of Wives' and Husbands' Gender Ideologies."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58:585-95.
- Hochschild, Arlie.1989.*The Second Shift*. New York : Avon Books.
- Kamo.Yoshinori.1988. "Determinants of Household Division of Labor : Resources, Power, and Ideology." *Journal of Family Issue* 9:177-200.
- Kline, Rex B. 1998 *Principles and Practice of Structural Equation Modeling*. New York: the Guilford Press.
- Koopman-Boyden, Peggy G. and Max Abbott. 1985. "Expectations for Household Task Allocation and Actual Task Allocation : A New Zealand Study."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47:211-19.
- Mason, Karen Oppenheim, and Lu, Yu-Hsia(呂玉瑕), 1988 , "Attitudes toward Women's Familial Roles: Changes in the United States 1977-1985." *Gender and Society* 2(1) : 39-57.
- Perkin, H.Wesley and Debra K. DeMeis.1996. "Gender and Family Effects on the 'Second Shift' Domestic Activity of College-Educated Young Adults ." *Gender and Society* 10:78-93.

- Stafford, Rebecca, Elaine Backman, and Pamela Dibona.1977. "The Division of Labor among Cohabiting and Married Couples."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39:43-57.
- Tangri, Sandra Schwartz. 1972. "Determinants of Occupational Role Innovation among college Women," *Journal of Social Issue* 28(2):177-200.
- Thrall, Charles A.1978. "Who Does What? Role Stereotyping, Children's Work, and Continuity between Generation in the Household Division of Labor ." *Human Relations* 31:249-65.
- West, Candace and Don H. Zimmerman.1987. "Doing Gender." *Gender and Society* 1:125-51.
- White, Lynn K. and David B. Brinkerhoff.1981. "The Sexual Division of Labor : Evidence from Childhood ." *Social Forces* 60:170-81.